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信阳市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
(2022-2023)

工程地点: 信阳市

合同签订地点: 信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30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阳市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2022-2023）》（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00）、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信阳市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信阳市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个年度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市级汇总工作，其中，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主要内容有：（1）核查各县基础数据提取是否正确；（2）核查各县更新样点布设的正确性；（3）核查各县更新外业调查情况；（4）根据部下发质检软件核查各县成果，并反馈问题；（5）市级数据成果编制，包括市级数据成果编制、市级文字成果编制、市级年度更新数据库建立；（6）市级成果核查等。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工作主要内容有：（1）核查各县监测样点布设的正确性；（2）核查各县监测外业调查情况；（3）市级监测成果编制，包括市级数据成果编制、市级文字成果编制、市级年度监测数据库建立；（4）市级成果核查等。

三、项目范围

信阳市境内。

四、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 1、《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2、《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试用）》;
 -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试用）》;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 7、《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 号）;
 - 8、《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五、技术要求

- 1、符合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要求;
- 2、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在成果制定过程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要求。

六、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 1、项目价款：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1589000 元）。
- 2、支付方式：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70%，成果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 30%。

七、提交技术成果

提交的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以及数据库成果等全套资料

贰套。

1、成果内容

编制市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含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全库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

2、成果要求

成果必须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相关文件及省厅要求进行编制，不得缺项。

3、成果格式

相关的更新包、数据库、报告以光盘形式存储。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 Excel 格式，数据库电子成果为 GDB 格式。

八、项目工期和交付地点

- 1、服务工期：2 年。
- 2、成果交付：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审核

- 1、乙方在所有成果完成后，上报省厅，通过省厅组织的审核工作。

十、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5%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成果经审核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成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或未能按期按时交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十二、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十三、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将予以提供。
- 2、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附则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信阳市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88020266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 248105185749